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告 長江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被告 新僑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喜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容淑